

臺北市景文高中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考查學生作業寫作情形，激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則：

每週上課 3 小時以上之科目，一學期檢查壹次。

全校各科作業每學期檢查壹次。

三、方式：

1. 開學後第九週開始進行作業檢查。

2. 調閱作業檢查之班級，於三天前於景文公報公布。請各任課老師隨時督導學生認真寫作，並請老師細心批改錯誤要求訂正。

3. 除藝能科外，學生必須將作業、習作及老師講解記入筆記簿內，以備隨時查閱。

4. 在調閱作業時，各班由學藝股長收齊，按照座號或學號順序排列，並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檢查表，詳細填寫，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後，再送交教務處查閱。

四、學生獎懲：學生作業缺交未依規定補交者，記警告懲處。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